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報告機關 政風處

報告日期 109年1月7日

大綱



- ▶ 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
- ▶ 廉政倫理事件例示說明

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

訂有臺北市政府
公務員廉政倫理
規範

公務員廉政倫理
規範目的為何？





受贈財物

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。

請託關說

指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，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

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其他倫理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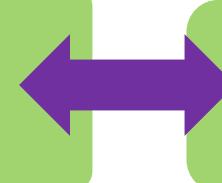
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、會議等各項活動。

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定義

舉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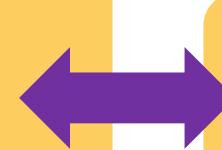
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

洽公民眾、代辦業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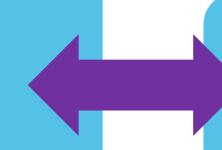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

投標廠商、得標廠商



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

稽查、檢查、取締對象



倫理事件

受贈財物

-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原則不得收受
- 例外情形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可以收受：
- 公務禮儀
- 長官獎勵
- 公務員間因生育、異動、結婚等
-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
- 市價在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之，市價在一千元以下

倫理事件

飲宴應酬

-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，原則不得參加

- 例外情形，可以參加：
- 公務禮儀
-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、辦活動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
- 長官慰勞
- 公務員間因生育、異動、結婚等

Q

承攬廠商舉辦尾牙或春酒，邀請機關同仁參加，能不能去呢？同仁能不能參加摸彩？

A

- 基於職務上利害關係本不得參加
- 例外因民俗節慶於公開適當場所舉辦，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可以參加，惟應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知會政風機構
- **不得參加摸彩，參加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**

Q

機關辦理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，廠商、民意代表提供摸彩品可否收受？

A

- 廠商贈送：不得收受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以杜絕外界質疑職務不公正。
- 民代贈送：尚無禁止必要，因其職責在監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，基於公務禮儀而致贈受監督者財物。
- 若該民代有特定案件與本機關洽辦中，或具有廠商之雙重身分者，則屬有利害關係，不得收受。

Q

為民服務之公務員，民眾贈送紅包或禮品可以收受嗎？

A

-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原則不得收受，如有收受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。
- 倘收受財物與為民服務內容有對價關係，則可能涉及刑事責任。

Q

廠商攜禮品贈
與機關同仁如
何處理？

A

-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退還有困難時，應於三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，辦理退還或轉贈慈善機構。
- 更多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，請參閱
https://dog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2AC879E6C12FFF4C&sms=63FB44737A264673&ccms_cs=1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